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虎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琇

被　　告　陳勝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虎簡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其在監執行中，已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後續無意願到庭辯論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2日23時12分許，前往原告虎尾圓環郵局門口，持熱熔膠塗抹在虎尾圓環郵局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出鈔口，致該自動櫃員機無法正常出鈔，而失其原有之效用。原告為修復遭毀損之自動櫃員機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1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,100元，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先前言

詞辯論期日到庭辯以：原告主張之修復金額過高，被告僅是黏退錢的出口，就要4萬多元，如果請求多少就要給多少，被告就拿槍去搶就好了，當時是吃安眠藥才會去做這個事情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持熱熔膠塗抹在原告虎尾圓環郵局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出鈔口，致該自動櫃員機無法正常出鈔，而失其原有之效用等事實，被告未予爭執，並據原告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1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民事事件所屬刑事案件即本院110年度虎簡字第236號毀棄損壞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卷宗查核無誤；被告因此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後，認其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30日確定，亦有系爭刑事案件簡易判決附卷可查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此經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最高法院於該次決議，就修復費用認如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，方屬必要費用，惟修理材料依其性質，如因更新材料之結果，將促成物於修繕後使用效能之提昇或交換價值之增加，則侵權行為之被害人於未依民法第214條之規定，催告請求侵權行為人回復原狀前，逕行以新品之價額請求全額賠償，與舊品相較勢將造成額外利益，與損害賠償僅在填補損害之原理有違，故該部分之請求即非必要，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前述決議有關折舊之意見，應係專指此種情形而言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為修復遭被告毀損之自動櫃員機出鈔口，支出修復費用合計4萬2,100元（含出鈔口3萬8,100元、工程師維修費

用4,000元），有其所提出之報價單在卷可稽；又原告主張本件維修係經專業維修公司判斷有更換新出鈔口之必要，亦據提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11日111三商電（業）字第697號函文為憑。本院衡以自動櫃員機屬攸關民眾財產之重要金融設備，於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時均會使用出鈔口，每日開闔頻繁，關乎使用者是否得順利取得鈔票，原告及維修保養公司必須維持出鈔口開闔順暢度及閉上緊密度，避免於民眾使用時發生取款或吐鈔異常情形，導致鈔票卡於出鈔口無法順利取出、無法順利回收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因而產生糾紛或其他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經專業維修公司評估後，認被告以熱熔膠塗抹在自動櫃員機出鈔口之行為，已影響該設備出廠時應具備之圓滑順暢度，恐致後續開蓋異常，有更換新出鈔口模組之必要，應屬合理，而為必要維修行為。被告徒以維修費用過高為抗辯，惟未能提出任何反證（如由其他專業維修機關評估僅以清除熱熔膠為已足之維修估價資料）以佐其說，所辯並無憑採。

2.原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中更換新出鈔口零件費用為3萬8,100元，固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然原告已陳報自動櫃員機依原告現行內部規定之耐用年限為7年，過後即應將整組機台報廢等情明確，本院審酌原告修繕出鈔口之目的，是為了回復整體自動櫃員機之效用，而非意在回復相關機件、零件之價值，且該自動櫃員機之整體價值，也不因出鈔口之零件「以新換舊」而有提昇，尚難認有因出鈔口零件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而使原告受有超過損害額之利益，亦不因修繕而生使用效能提昇或交換價值增加之情形，堪認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均屬因本件損害所生之之必要修復費用，無另予折舊之必要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
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核屬給付未定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2,1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須徵收裁判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